

DB3302

浙江省宁波市地方标准

DB 3302/T 079—2018
代替 DB3302/T 079—2009

水产养殖场管理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-06-21 发布

2018-06-21 实施

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3302/T 079-2009《水产养殖场管理规范》。

本标准与DB3302/T 079-2009《水产养殖场管理规范》相比，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引用文件，删除了NY 5051《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》和NY 5052《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》，增加了NY/T 5361《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》、NY 5362《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》和SC/T 7015《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》；
- 修改了4.1和4.2场址选择和场区；
- 新增了5.5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设备；
- 修改和完善了文本中的一些叙述。

本标准由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宁波市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、慈溪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柳海、卓华龙、沈爱苗、王新耀、沈建生。

本标准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DB3302/T 079-2009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水产养殖场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范规定了水产养殖场资质和组织管理、环境条件、生产设施、生产管理、质量管理、销售管理。

本标准规范适用于池塘养殖方式的企业，其他水产养殖方式的企业可参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
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
NY/T 536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
NY 536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
SC/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
SC/T 9103 海水池塘水排放要求
SC/T 7015 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
DB3302/T 059 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建设规范

3 资质和组织管理

3.1 资质要求

养殖场应取得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和营业执照，从事种苗生产的养殖场还应取得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。

3.2 管理人员

养殖场应建立由养殖场负责人为主的生产和技术管理组织，明确分工，并设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岗位。

3.3 养殖人员技术培训和福利

养殖场应建立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，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场生产管理和技术操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做好培训记录；确保养殖人员劳动福利。

3.4 档案管理

养殖场应建立相关生产、技术、销售、质量、人员管理等档案，定期汇总归档，并接受监督检查；相关记录档案保存二年以上。